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维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2.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1,980,00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后的余额 478,18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050175360009999999	428,18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20000003501000018993440	50,000,000.00
合计		478,18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1,980,000.00 元，累计发生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39,322,695.69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2,657,304.3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 XYZH/2017BJA100176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投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4,610.9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新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481,992,527.24 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9,265,222.93 元）。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2,536,005.6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9,386,521.57 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5,605.9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余额为准）。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该专户余额 56,084,096.11 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482,422,953.08 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9,765,648.77 元）。

2020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为 108,323,369.9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0,859,375.5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563,577.51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1,563,577.51 元；经董事会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分别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和“航空机载机械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上述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了新的募投项目“航空装备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民航机载设备研制及维修保障能力扩展建设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设募投项目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设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对新立募投项目“民航机载设备研制及维修保障能力扩展建设项目”、“航空装备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航设公司开始启用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立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开立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050175360009999999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专户 2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20000003501000018993440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专户 3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20000003501000032466576	民航机载设备研制及维修保障能力扩展建设项目
专户 4	智能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5139126	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专户 5	民技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350645002868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专户 6	机械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77000000877100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专户 7	航设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1746258	航空装备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注：专户 2、专户 4、专户 5、专户 6 已于 2020 年度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及理财收入	合计
专户 1	公司	-	1,000.00	1,000.00
专户 3	公司	8,118,280.29	155,429.64	8,273,709.93
专户 7	航设公司	13,445,297.22	204,489.45	13,649,786.67
合计		21,563,577.51	360,919.09	21,924,496.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482,422,953.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323,369.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084,096.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859,375.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868,807.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是	3,717,756.32	3,717,756.32	-	3,717,756.32	100.0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是	1,767,739.35	1,767,739.35	-	1,767,739.35	100.0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是	7,969,439.40	7,969,439.40	-	7,969,439.40	100.0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是	8,332,062.34	8,332,062.34	-	8,332,062.34	100.0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是	72,350,818.46	16,767,148.19	2,776,603.91	16,767,148.19	100.0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	否	77,284,711.37	77,284,711.37	526,247.39	77,284,711.3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航空装备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67,500,000.00	67,500,000.00	34,054,702.78	34,054,702.78	50.45%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民航机载设备研制及维修保障能力扩展建设项目	否	43,000,000.00	43,000,000.00	14,881,719.71	14,881,719.71	34.61%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	否		56,084,096.11	56,084,096.11	56,084,096.1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1,922,527.24	482,422,953.08	108,323,369.90	420,859,375.57	87.2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81,922,527.24	482,422,953.08	108,323,369.90	420,859,375.57	87.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将到期的用于暂时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p> <p>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共使用了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前归还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提前归还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余下的 4,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资金归还完毕至募集资金专户内。</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 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原实施计划主要分两大部分投入，第一部分为研发实验室环境工程建设投入，第二部分为研发项目投入。截至2020年11月22日，第一部分实验室环境工程建设已完成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此部分投入金额少于原计划预期；在第二部分项目研发上，原计划进行的货物装卸系统研发、直升机增强型近地告警系统研发、低成本综合显示器研发项目相关产品均已研制成功并通过相关测试和试验进行了验收；但原计划进行的无人机研发项目和无人机地面保障系统研发项目，考虑到外部行业竞争加剧因素和客户对产品技术要求需具备行业领先优势的特点，以及此两个项目与公司产品战略和未来重点产品平台打造方向不匹配等综合因素，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策，终止“无人机研发项目”、“无人机地面保障系统研发项目”的继续研发，并终止募投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支出，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成本，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2020年12月2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5,605.9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注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4/9	是	5.61	2020年5月11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4/9	是	7.34	2020年5月19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4/9	是	7.34	2020年5月19日赎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4/15	是	8.34	2020年5月20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2,000.00	2020/7/17	是	10.82	2020年10月19日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0/7/16	是	12.50	2020年11月12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0/10/20	是	2.42	2020年11月12日赎回
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0/7/16	否	-	无固定期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0/7/17	否	-	无固定期限
合计		20,000.00			54.3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部分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在于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余额 2,192.45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56,084,096.11	56,084,096.11	56,084,096.1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72,350,818.46	16,767,148.19	2,776,603.91	16,767,148.19	100.00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72,350,818.46	72,851,244.30	58,860,700.02	72,851,244.30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

(1) 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注1募集资金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所述。

(2) 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因

①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现金流在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衡，公司存在对流动资金保证的需求。

公司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及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回款情况比较明显，因此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阶段，会出现流动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因此，公司须保证一定的流动资金以备公司正常的业务扩展需求。

②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期不对等，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公司业务因行业特点及业务持续增长原因，存在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是综合实力强、合作时间长的核心客户，存在客户回款账期（相对较长）与供应商信用期（相对较短）的不对等情况。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③降低资金使用的财务成本，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处于较快的发展期，一定时期内需通过银行信贷资金补充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利息支出将摊薄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决策程序

(1) 公司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5,605.9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当前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情况，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05），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相关议案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2)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发布《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相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还公告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达维尔《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BJAG10138 号），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安达维尔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达维尔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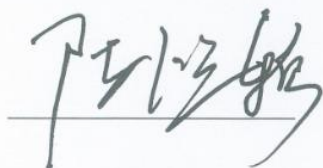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访谈，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达维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